



## 八 则

**问：**外商投资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土地开发(包括自营开发和委托土地开发部门开发)费用如何列支?企业投资总额中未包括这类费用的如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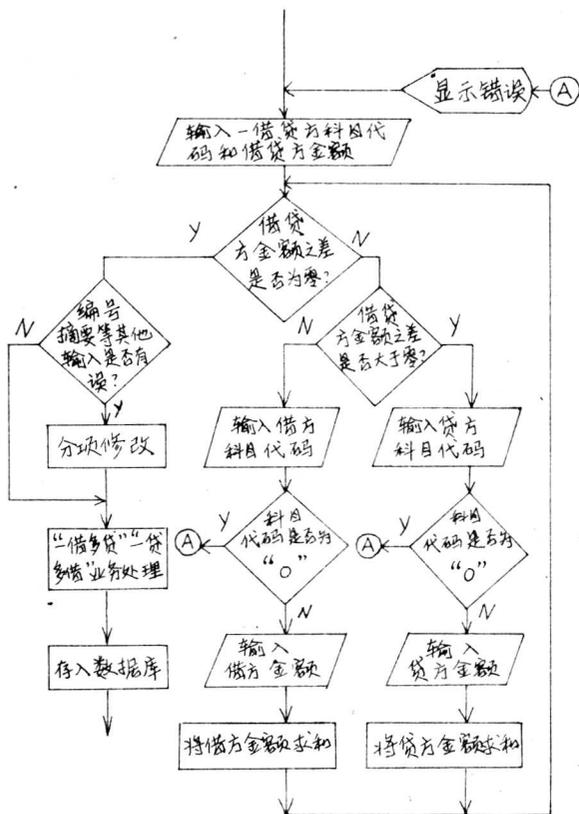
**答：**外商投资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土地开发费用,不论自营开发或委托土地开发部门开发,都应本着谁用地,谁负担的原则处理。企业所需支付的土地征用费、补偿费、拆迁费、安置费、场地内配套设施费,以及土地开发贷款的利息等项费用,根据我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各项支出,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应计入工程成本。对于个别不便计入工程成本的项目,可列作开办费。企业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将上述各项所需资金,计入投资总额。若企业投资总额未考虑这一因素,对已发生的上述支出项目,则应由合营企业负担,做增加企业投资处理,或由中方负担做为中方增资。

**问：**外商投资企业场外基建工程支出如何列支?

**答：**外商投资企业为场外公用设施工程建设发生的支出项目,如修路、通水、通电、通气等,因这些公用设施不构成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故上述支出项目应列入开办费。

**问：**外商投资企业在筹建期间,以外汇调剂价调出外汇时发生的汇兑损益如何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88)财会字第29号文件规定的处理原则,外商投资企业在筹建期间因支付基建人民币价款以外汇调剂价调出外汇时发生的汇兑损益,以“筹建期间汇兑损益”科目记帐,并在开始生产经营后比照开办费的摊销办法转销。



## 七 律

——步宋承焜,《会计赞》原韵奉和

冯卫华

灯前案上苦耘耕,  
妙笔生辉字字莹。  
利税关头现大节,  
收支票上审私情。  
清除障碍当包拯,  
扭转艰难效孔明。  
地利人和天作美,  
人间肯定建蓬瀛。

注:宋诗见《财务与会计》1987年第1期